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6,076,56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兰	徐红	
办公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电话	0573-87813679	0573-87812298	
电子信箱	xl@meida.com	xh@mei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厨电细分行业——集成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是集成灶行业的首创者和领军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厨房以及部队、学校、医院等烹饪场所，解决厨房油烟污染难题，改善和提升居室环境及空气质量，实现整体智能健康厨房。

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制形式，其次为电商渠道、工程渠道以及KA渠道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快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投产，以及对销售主流渠道的整合，加快对电子商务、工程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开发和建设，集成灶产品主营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92611.2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0.41%，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

目前集成灶行业处高速增长阶段，较上年同比增长高达50%，远优于传统烟灶具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灶产品销量仍位居全国首位，继续大幅领先于第二梯队企业，处行业领军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26,358,726.69	665,683,621.52	54.18%	517,877,28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192,052.27	202,656,115.18	50.60%	155,641,17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021,227.22	190,322,025.75	45.55%	128,752,7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0,977.53	266,508,353.09	68.12%	155,476,27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2	5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2	5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3%	18.50%	7.23%	15.3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675,684,054.70	1,397,628,601.54	19.89%	1,211,887,8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412,512.29	1,151,053,399.14	13.67%	1,043,472,058.4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3,634,159.05	229,342,723.83	282,118,998.34	371,262,8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4,705.02	57,948,681.07	81,533,199.31	124,495,46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43,538.57	49,973,349.27	72,225,113.57	117,579,22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5,497.27	79,493,899.50	135,461,328.00	184,890,252.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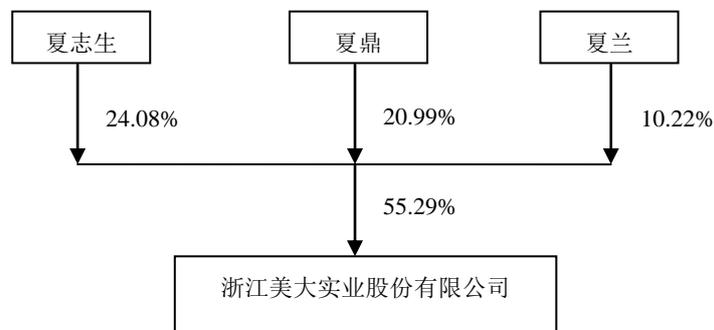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志生	境内自然人	24.08%	155,584,000	116,688,000		
夏鼎	境内自然人	20.99%	135,616,000	101,712,000	质押	81,920,000
夏兰	境内自然人	10.22%	66,000,000	49,500,000		
王培飞	境内自然人	8.23%	53,146,701	39,860,026		
徐建龙	境内自然人	5.57%	35,983,144	26,987,358		
钟传良	境内自然人	5.21%	33,670,155	25,252,61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22%	7,851,93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717,92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1%	4,594,21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027,0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志生与夏鼎、夏兰存在关联关系；夏志生、夏鼎、夏兰与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公司突破性发展的一年，公司在集成灶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利形势下，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优势，继续坚持研发与产品、营销和人才三大战略，通过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经营目标及部门责任制，加快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投产，创新营销机制，整合和完善主销售渠道，积极发展网络、工程等新兴销售渠道，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及优化宣传手段，以及扩展上下游产品领域，延长和扩充产品线等措施，较好的完成全年度的经营目标和任务，创下了历史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635.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18%，实现利润总额35,89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19.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0%，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1,024,357,441.43	664,909,715.53	54.06%	
其它业务收入	2,001,285.26	773,905.99	158.60%	
营业收入合计	1,026,358,726.69	665,683,621.52	54.18%	主要系报告期内集成灶细分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	472,132,704.59	300,171,459.09	57.29%	
其它业务成本	608,440.34	552,625.85	10.10%	
营业成本合计	472,741,144.93	300,724,084.94	57.20%	系销量提升，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00,732,088.87	55,483,937.58	81.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高铁、新媒体等广告宣传投入力度。
管理费用	116,411,438.34	79,550,934.45	46.34%	主要系本报告期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计提增加。
财务费用	-2,237,359.54	-2,317,936.55	-3.48%	
研发投入	33,437,794.19	25,678,536.26	30.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投资收益	32,004,949.62	17,296,394.16	85.04%	系报告期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获得的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0,977.53	266,508,353.09	68.12%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44,413.82	-207,333,725.67	216.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项目投资增加，及报告期末用于投资理财资金尚未到期额比上期末尚未到期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9,991.66	-53,649,945.96	266.73%	主要系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比上期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集成灶	926,112,848.27	323,935,302.38	56.99%	49.71%	44.86%	-0.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39,848.32元，营业外支出51,225.70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88,622.62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50.00%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5563.98	至	6182.21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1.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集成灶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容量迅速扩大。2、公司强化多元化渠道建设和扩张，专卖店渠道、工程渠道、网络渠道等销售全面提升。3、集成灶主产品销量有机带动橱柜及小家电产品的销量，实现企业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 鼎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